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09號

原告 吳奕璇

被告 侯慶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以無管轄權為由，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、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基此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8月29日，以113年度補字第666號裁定，命原告至遲應於前開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。嗣上開裁定正本於113年9月6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，嗣於同年9月1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郭廷耀